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《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）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

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）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系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

1、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2、自愿参与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风险自担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自负盈亏，风险自担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1、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持久的回报。

2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可持续发展。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长效监督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3、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《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）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王 耘

叶 滨

朱大年

谢春璞

何彦峰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年 月 日